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市政府等6部门 发关于印发 改革完善 本市

科技计划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加...  
...  
...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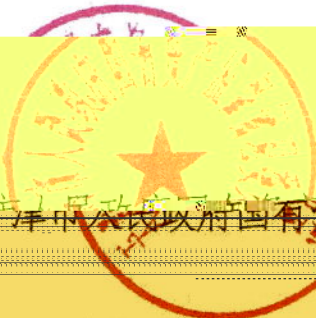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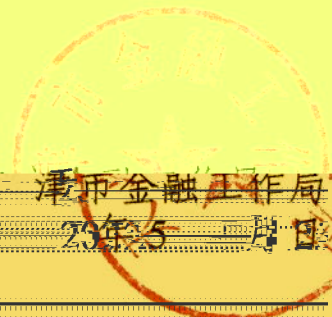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 一、扩大科研项目管理自主权

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购置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其他业务支出、其他运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总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合绩效。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负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项

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内部管理，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现金奖励，均应在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绩效工资调控线内统筹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绩效工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助理、差旅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由单位社会保险补助、绩效工资等渠道承担，不得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经费来源渠道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筹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报单位财务部门备案。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报单位财务部门备案。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办法，报单位财务部门备案。

信息化手段。(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定向攻关项目“上牌子”比重，推行“挂帅总师负责制”，赋予领军人才更大决策权，实行攻关团队经费自主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学术、科学制度，健全

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评价制度，



